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推動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中市民人字第 1060016971 號函訂定

一、 **依據**:依據臺中市政府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二、 **目標:**鼓勵本局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之意願，提昇公務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三、 **適用對象**:本局編制內公務人員。凡本局 40 歲(含)以下公務人員應通過各類英語檢定初級以上測驗；40 歲以上公務人員鼓勵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測驗。

四、 **推動策略**:

(一) 薦送同仁參加由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開辦全民英檢或多益等英檢測驗課程。

(二) 訓練機構或大專院校開辦相關班別，事先簽奉同意後自行報名參加。

(三) 邀請英檢測驗團體至本局提供團體施測服務，或與其他機關聯合辦理英檢測驗，提升同仁參加英語檢定意願。

五、 **獎勵措施**: 於年度內通過各級別英語檢定測驗者，得分別予嘉獎一次以茲鼓勵，並列入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參考。

六、 **報名費補助**:

(一) 報名參加各種英檢測驗，其測驗結果為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等級以上者，其報名費給予全額補助；未達標準者，報名費給予二分之一補助。

(二) 英檢測驗考試分階段舉行者，通過每一階段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

(三) 所需經費由各科室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並於預算額度內辦理。

(四) 申請補助應於收到及格證書或成績單二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繳費收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七、 **給假**:

(一) 上班時間參加課程或英檢測驗者，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於不影響業務推動前提下得給予公假。

(二) 公餘時間或例假日參加課程或英檢測驗者，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於不影響業務推動前提下，得按實際上課或測驗時間覈實給予補休。

八、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後實施。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公務人員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　　年度）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科室		職稱		申請人	
測驗名稱		級　別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測驗成績	□及格□未及格	補助額度	□全額　□1/2 補助		
檢附證件	□繳費收據　□成績單影本　□其他＿＿＿＿＿＿＿＿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經費來源					

茲領到

英檢測驗報名費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機關首長